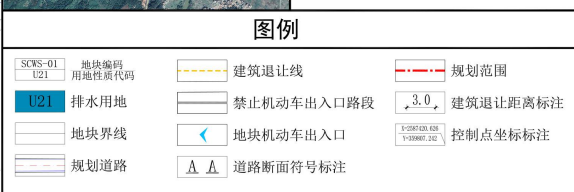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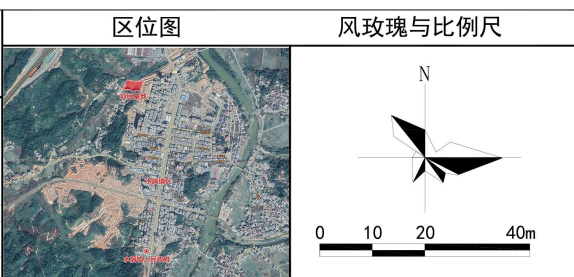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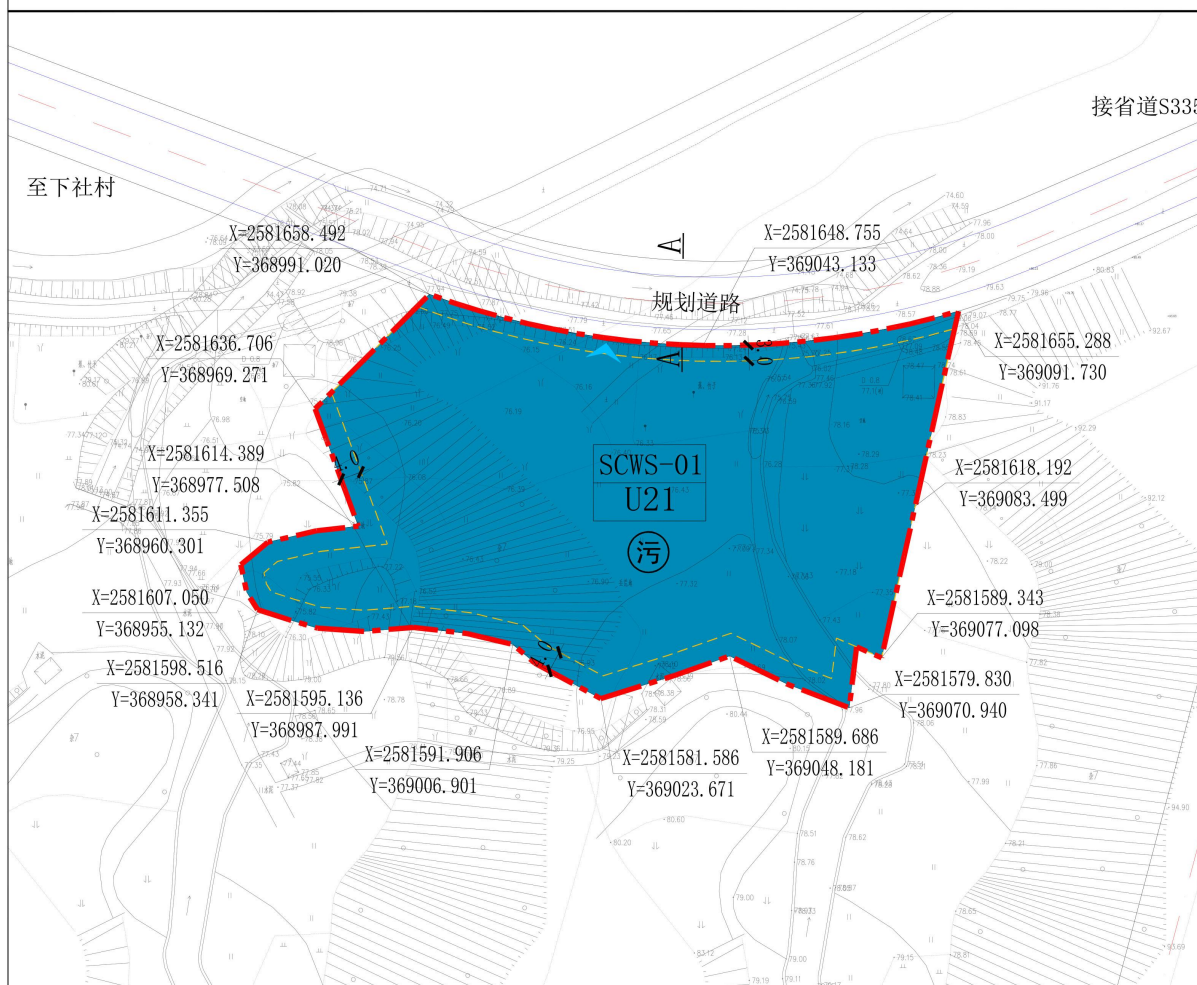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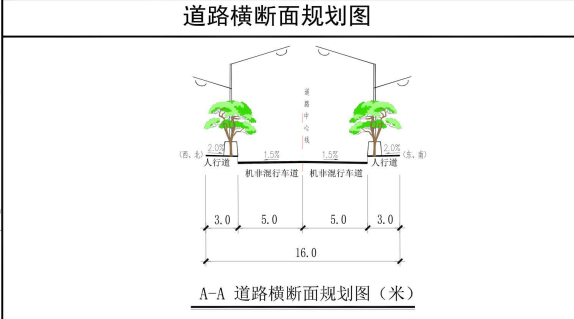


陆河县水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块规划条件论证

法定图则



- ### 规划条文说明
- 1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制定。
 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 - 3、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；建筑密度采用上限控制；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；建筑限高采用上限控制；配套停车位采用下限控制。
 - 4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 - 5、地块面积与实际若有出入，以陆河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为准。
 - 6、本规划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7、本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 - 8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

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	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地面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机动车配建 (个)
	SCWS-01	U21	排水用地	7207.73	≤1.0	≤7207.73	≤30	≥20	≤12	污水处理厂	≥0.2/100m²建筑面积

委托单位	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单位	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编制时间	2023年2月